



233116040004

报告编号 2023WS0824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名称: 水质 (污水)

项目名称: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者无效，无“骑缝章”者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经确认和加盖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未经本室书面批准，任何人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内容。
4. 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对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。向我室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检的来样负责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，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本次检测到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10.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高新区北部新兴产业园羊城大道
78 号（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）

邮政编码：839000

电话：0902-7265916 18196900762

传真：0902-7265916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	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	
采样地点		排水口 坐标: 94.735782 43.936438		
委托单位	名称	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/		
	联系人	/	联系电话	/
报告编号		2023WS0824	样品编号	2023WS0824-001
收/采样日期		2023年8月25日	检测者	古丽坚乃提 马龙
报告日期		2023年9月3日	检测日期	2023年8月26日~2023年9月1日
采样依据		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-200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-2009		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3年9月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6505020028633				
备注				

编制: 张娇娇

审核:

批准: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
检测 报 告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及样品编号
			2023WS0824-001
1	pH	/	7.3 (27.4℃)
2	COD	mg/L	9
3	悬浮物	mg/L	5
4	动植物油类	mg/L	0.71
5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1.664
6	氨氮	mg/L	0.424

数据到此为止

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主要设备及编号
1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B-097
2	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-2017	4mg/L	具塞滴定管
3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AL-204 SB-015
4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-460 SB-052
5	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	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SB-008
6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 SB-008